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科技部補助經費之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			
6,000~30,000元	6,000~34,000元	6,000~10,000元	6,000元	6,000元	5,000元

註：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知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

備註：

1. 院外補助經費之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：
除本表所列之薪資外，計畫主持人得以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、學經歷及相關工作年資等，酌發特別津貼0~5,000元。
2. 工作酬金、教學研究費用，由計畫項下之人事費全額支付。
3. 因職務性質或經費考量等特殊情況，得專案簽准，不受本表限制。
4. 如其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，則依該機關相關辦法辦理。